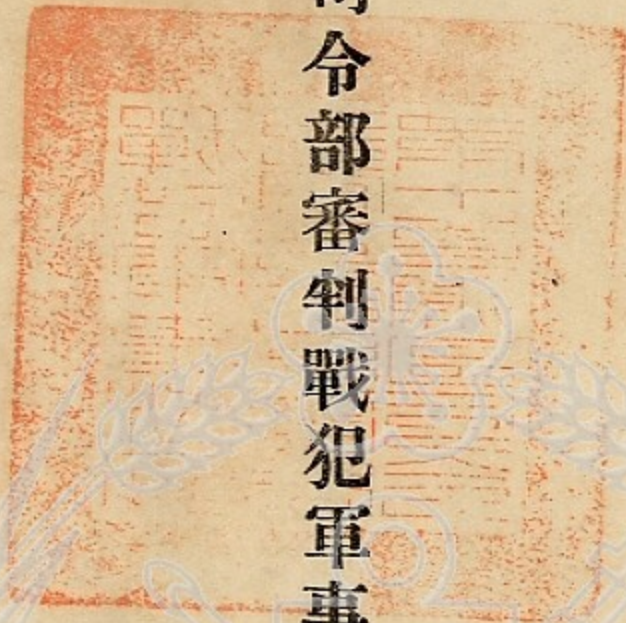


17

第十一戰區長官司令部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判決書



0117

第十一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判決

三十六年復審字第四號

公訴人 本庭檢察官

被告 山田通尉 男年二十七歲日本埼玉縣人翻譯

指定辯護人 李宜琛 律師

右被告因戰犯謀殺平民等罪案件經國防部發回覆審本庭判決如左

主文

山田通尉共同於作戰期內謀殺平民處死刑對非軍人施以酷刑處無期徒刑執行死刑

事實

山田通尉於民國二十八年三月奉命來華歷在山西太原河南開封河北安平等地隨軍充任翻譯至民國三十三年五月隨隊調駐靜海縣仍任前職並兼帶特務二十餘名同年十二月間(舊曆十一月間)隨隊下鄉由日軍在外放哨伊率領特務進莊逮捕羅家塘村民馮芝全保長郭象文張家莊張振廷賈家口村保長張玉祺孟家莊保長王聯珠趙德竹等七人均用非刑拷訊並於翌年一月三日將張振廷馮芝全二人在縣城南關處死餘均陸續釋放日本投降後經被害人張玉祺等多人訴由天津警備司令部捕送本庭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本案訊據被告雖揚詞諉卸不肯盡吐實情然查伊於前次審理中對於前開在靜海縣隨隊下鄉由伊率領

戰犯山田通尉判決書

改一字

特務進莊逮捕張振廷馮芝全郭象文張玉祺王聯珠趙德竹等七人經伊拷訊後張振廷馮芝全二人由伊報告隊長處死餘均釋放等情業經供認不諱並據被害人郭象文張玉祺及馮芝全之父馮樹安張振廷之兄張振津到庭分別指供前情歷歷如繪矢口不移且郭象文上身被火杵燒傷之痕跡仍癢癢可驗復據該處大鄉長李家申及與馮芝全同事之張亞東分別供前情亦均屬實相互參證犯罪事實已臻明確雖據被告辯稱張振廷等之死係經伊訊問後報告隊長處死執行之際伊並未在場等語但查張振廷等之死亡係起因於伊之逮捕及刑訊後之報告即由其本隊處死並未經過有權機關之審判是僅此部分之行為已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內況據馮樹安等供稱在南關處死之際曾親見被告在場並有多人向之懇求亦不肯放等語是不特其於執行之際未經到場之辯解為不足置信既縱或屬實亦仍無解於共同正犯之成立謀殺及施以酷刑之責自無可辭至起訴書所載被告於作戰時曾殺死多人一節則查被告在偵查中雖有作戰時殺了不少之供述但在案送審判之後被告即始終堅不供認其事既無其他佐證足以證明其事而依該項供述亦尚難認為殺傷者為普通人民或非戰鬥員則於作戰中彼此殺傷尙難令負刑責次查起訴書係引用刑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此際戰爭罪犯審判條例已經公佈施行其中已有實體規定自應予以變更並審酌被告犯罪情節無可原宥應分別從重量處以昭炯戒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一條前段第二百九十二條陸戰法規慣例條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乙款戰爭罪犯審判條例第一條第二條第二條第三款第一款第十六款第十一條第一第二兩段刑法第五十一條第二款第五十七條判決如主文

改一字

本案經檢察官任鐘堉蒞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二月八日

第十一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審判戰犯軍事法庭

審判長 張丁陽

審判官 陳慶元

審判官 石繼周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

月

十七

日

書記官

李國源



戰犯山田通尉判決書

二

19

0170